

論八旗通志

陳捷先

一、八旗通志的纂輯緣起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清世宗爲撰修八旗通志，特別給內閣一通這樣的諭旨：

「朕惟漢史始志地理，蓋本禹貢職方之遺，而條其郡邑，紀其戶口，以宣究其風俗教化也。今各省皆有志書，惟八旗未經記載。我朝立制，滿洲、蒙古、漢軍，俱隸八旗，每旗自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下逮領催間散人，體統則尊卑相承，形勢則臂指相使。規模宏遠，條理精密，超越前古，豈可無記述其盛？況其間偉人輩出，樹宏勳而建茂績，與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潛德幽光，足爲人倫之表範者，不可勝數。若不爲之採摭菁華，何以昭示無窮！朕意欲論述編次，彙成八旗志書。」（註一）

我們知道：八旗是清太祖努爾哈齊所製定的國體，是一種兵制，也是一種民政、經濟有關的制度。

一國盡隸於八旗，以貝勒爲旗主，旗下人是屬人，屬人和旗主有君臣之分。這是清代特有的規制，也是清人興起與建國的憑藉。清世宗想用編纂這部志書來整理他們祖先文化的產業，強調他們往昔的光榮，這也是應當做的工作。不過在雍正時期敕撰這部志書，似乎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在。滿洲自從入關以後，由於他們是國家的主人，在漢人社會中有着特殊權力，不論是在政治上或法律上，他們都有優越的地位。然而政府的這種特意豢養，反使他們流於驕惰，習於奢靡。强悍勇敢的風氣盡失，勤儉耐勞的美德也不復存在了。八旗兵力原是滿洲創建龍興大業的主要力量，入關後則只能「壓服疲敝的人民」，連三藩的叛亂都不能平定。旗民的生計更是每況愈下，入關只有十年，雖有政府的特別補助，但還不時的需要太后、皇帝和中宮發銀來賑濟了（註二）。有識的大臣看到滿洲民兵的腐化和窮困，警告他們：「賑濟恩施，久遠難持」。但是他們仍是過着懶散奢靡的生活，到了康熙年間，旗民負債累累，史料中竟有由政府發帑金一千多萬償給的記錄。雍正初期，八旗風俗更是「日流日下」，他們不善謀生，僅靠錢糧度日，而「又將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糶賣，沽酒市肉，恣用無餘，以致閭家匱乏，凍餒交迫。」（註三）甚至在他們的發祥地，也呈現着一片墮廢的氣象。清世宗自己就這樣說過：「盛京城內，酒肆幾及千家，平素但以演戲飲酒爲事」。「官員等亦不以公務爲事，衙門內行走者甚少」，「司官竟有終年不一至衙門者，堂官亦置若罔聞。」（註四）滿洲舊日的淳樸風俗蕩然無存了。

這是八旗通志纂輯前夕的一些有關滿洲社會的描寫。清世宗想把他們先人創建鴻業的不朽盛事，八旗規制的嚴密體統，文武舊勳的豐功偉業以及滿洲往日的優良傳統，一一採摭起來，編成專書，以激勵旗民，奮發向上。誠如清高宗後來說的：「是書之作，非徒以廣記載，備圖籍也。監成憲則思所以遵守

而修明之；覽風俗則思所以董勸而振作之；篤宗盟則思推一本以睦之。……」（註五）由此可知，八旗通志一書的纂輯多少有些董勸滿洲子民使之振作的目的存在。

二、八旗通志的纂輯經過

一般說法：「八旗通志，雍正時修，共二百五十卷。」其實八旗通志曾經兩度纂修，有初集和續編兩種，而纂修的時間則經雍正、乾隆、嘉慶三朝，從雍正丁未（五年）到嘉慶己未（四年），前後共歷七十二年（一七二七——一七九九）。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開始纂修，清世宗當時除了說明修志的緣起以外，他還指示內閣在物色人選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他說：

「年來恭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今已漸次告成，卽著諸總裁官領其事，選滿漢翰林分纂。其滿洲漢軍內有通曉漢文而學問優長，堪備纂修之任者，無論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以至閒散人員，俱著該旗都統副都統保送，但勿徇私濫舉，以副朕慎重著述之至意。」（註六）

第二年年底，正是下令撰修通志一整年以後不久，世宗又特別指示撰輯人員應該把八旗忠義偉人的記述列爲志書的重要部份。他在諭旨裏說：

「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為緊要，必詳細確查，慎重採錄，至公至當，使偉績懿行，逾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註七）

正如其他官修的志書一樣，八旗通志的纂輯工作進行得也不算快。雖然動員了滿漢官員一百七十多

人參加工作，並且在開館後不久又特旨寬免犯死罪的李紱，叫他來「效力行走」，參與纂輯。（註八）雍正十一年，更命大學士鄂爾泰爲總裁官，可見世宗對這件工作的關切。（註九）然而終雍正之世，這部書並沒有能修竣刊行，所以到世宗死後不久，高宗對修志的館臣不滿了，他在一份給總理事務王大臣的諭旨裏說：

「各館修書，關係本朝典禮，考訂固不可草率，而辦理亦不可稽遲。乃各館中，竟有修至十餘年而未成書者，即云移查檔案，動經時日，然亦何至如許之久？朕聞在館人員，以館中月給廩費，倘書早告成，即不得支領，緣此致稽年月。朕思士人讀書，必先明乎義利之介。先儒所云：正其誼，不謀其利者，於義何居？似不宜見小，至於如此。況前書修成，又可別開館局，何至所見不明，以致廢弛公事。將此曉諭各館官員，毋得仍前怠忽。」（註十）

由此可見清代開館修書常常費時至鉅的主要原因了。一百七十多人參加工作，費了十一、二年的時間，只完成了二百五十卷書，效率實在不算好！也許因爲清高宗的這一道諭旨，在三年以後，清實錄裏記了這樣的一條：

「八旗通志書成，總裁大學士伯鄂爾泰等恭進。得旨：志書留覽。該館各員，著交部分別議敘。」（註十一）

這次進呈的實際上只是八旗通志的原稿本，時間在乾隆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這部志書滿漢文的兩種刻本則要到第二年的四月中才陸續出版。所以八旗通志初集的序文裏寫着「乾隆四年四月二十七」的字樣，一般人也就因此以爲這部書是乾隆四年才修成的了。

清高宗是個講求文治的君主，他自己也因此漢化得相當的澈底；可是對於他的族人，他還竭力的想要他們維持祖先的舊俗，常常曉諭滿洲人要「以清語騎射爲務」。遇有機會，他都會特意提倡一番。譬如有關邊外地方的地名，他就叫軍機大臣等詳查妥繙成滿文，特別是山海關外，盛京、吉林、黑龍江所屬的一帶地方，他更是注意。原有滿文名稱的，分別查對，沒有滿文名字的州縣則取地方之意妥繙，讓他閎定。（註十二）八旗通志初集也由於這個原因，在他「留覽」之後，發現志書有很多應該修訂和增補的地方。他在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敕令改正重修，並對纂修初集的若干人，要查明議處：

「四庫館進呈八旗通志一書，朕詳加披閱，其忠烈傳提要內，詳載開國以來，列祖宗褒獎功勳，風勵忠節之典，而於乾隆年間恩卹諸大政，俱闕而不載。如八旗陣亡官員世職，世襲已完，朕特降恩旨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而綠營官員陣亡議卹之例，止得難陰一次，非奉特旨加恩，不能得有世職。昨予降旨，凡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人之用於綠營者，總與旗人一體，給與世襲，即襲次已完，亦照例給恩騎尉，俾得賞延於世。蓋以官員等力戰敵愾，效命疆場，其義烈實堪嘉尚，是以特沛殊恩，使其子孫永承恩澤，懋答前勛，甚盛典也。乃通志內竟未登載，則將來此書之傳，何足以羽翼國史，昭示來茲？再志內所載壯尼大卽護軍校，他如昂邦章京、阿思哈尼哈番之為子男，阿達哈哈番之為輕車都尉，拜他拉布哈哈番之為騎都尉，拖沙拉哈番之為雲騎尉雖不便擅改原文，亦當加按註明，或請朕指示，使後人開卷瞭然，方為傳信。豈多人無一思及此，但知遷延其事，以為領俸之計乎？是鈔史非修史也。前因遼金元三史，人地名原文，俱係當時國語，而後之修史者，不諳文義，率以不善語言，為之譯寫，是以數年來，特命館臣按照各史，不改其事，但將

語言詳加改正，鋟版重修，遂使當時名爵山川，瞭如指掌。今以本朝之書，乃止仍原文開載，不為分晰註明，開列凡例，以定章程，是為前史盡心改正，而於本朝反不經意，不幾貽笑將來，傳疑後世，辦理太屬疎漏。此書著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館總裁，重加輯訂，詳悉添註，加按進呈，候朕閱定後，再將文淵等閣陳設之書，一體改正，所有原辦此書之總裁及纂修等，俱著逐一查明，交部議處。」（註十三）

當然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知道八旗通志初集中的爵號記載得很是晦澀不明，不懂滿洲語文的人簡直無法了解。高宗又是有心維持滿語滿俗的人，他下令改正是合理的。不過八旗通志初集中沒有記述他乾隆時的恩卹大政，這件事實在不能歸咎於纂修初集的人，因為初集根本就沒有要兼記乾隆朝的八旗事務，他們只想把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五朝的故事彙集在一起，編成志書，這在初集成書後的凡例中說得很清楚。高宗的好大喜功，由此也可以看出一點端倪來。其實八旗通志初集裏面，除了這類滿洲爵號和特殊名稱應該「加按註明」以外，還有若干人名有異誤也是相當重要的問題，高宗應該看出這一點才對。八旗通志初集滿文本的全名是：*Jakun Gusai tung jy i Sucungga Wailehe dithe*。

（註十四）一般認為這部滿文志書是可能從漢文本繙譯成的。就拿列傳等部份來說，目次上的人名往往和本文中的不一樣，像 *alinboo* 寫成 *alinbu*、*bosho* 寫成 *boshao*、*dungke* 寫成 *dunge*、*Yengtai* 寫成 *ingtai* 等等，日本學者曾經舉出七十幾個人名來。（註十五）再就高宗上面所頒的諭旨來看，他提到很多的滿洲爵名，其中有「他如昂邦章京、阿思哈尼哈番為子男」一句，實在很有問題。根據清文鑑等書，我們知道：「昂邦章京」(*amban Janggin*) 是職官，不是爵號。「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

是「男爵」，而「子爵」應該是「精奇尼哈番」(Jingki ni hafan)。(註十六)

從高宗下令重纂以後，經過十三個年頭，直到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四月，訂補的本子才印行出來，篇幅比初集多約九十卷，這就是今天所流傳的「欽定八旗通志」，或者一般人所稱的嘉慶版八旗通志。

三、八旗通志的內容

如上所述，八旗通志曾經兩次纂輯，乾隆朝成書的叫「八旗通志初集」，嘉慶朝刊行的叫「欽定八旗通志」。這兩種志書都有滿文本。現在把它們的主要內容，簡單的介紹如下：

八旗通志初集共卷首三卷，本文二百五十卷。這部志書在奉旨纂輯以後，館臣們原想纂修奉旨以前有關八旗的政事與人物諸事，也就是只收錄到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為止。至於以後的事，他們認為「國家慶祚，萬世無疆，將來八旗志書，亦應以次增修。」後來由於高宗接受科臣永泰的建議，把通志的記事一直延長修輯到雍正十三年，以「備載五朝事實」。乾隆朝有關八旗的事宜，則都等到將來次編再修。不過凡是事件在雍正朝發生而委末牽連到世宗死後的，酌量附載。這是初集內容所包括的時代。

(註十七)

正如清高宗在八旗通志初集的御製序文中說的：是書「撰爲八志：曰旗分，曰土田，曰營建，曰兵制，曰職官，曰學校，曰典禮，曰藝文。次以八表：曰封爵，曰世職，曰八旗大臣，曰宗人府，曰內閣大臣，曰部院大臣，曰直省大臣，曰選舉。次以列傳：曰宗室王公，曰名臣，曰勳臣，曰忠烈，曰循

吏，曰儒林，曰孝義，曰列女。」其中「表」和「傳」的部份，多記清初滿洲名人：有從龍翼運的舊勳，有輔佐太平功臣，有遇變殉難的義士，有臨陣死事的勇者，有節烈婦女，有博學通儒。編輯這些州要的是爲了展親酬庸，把他們偉績懿行，潛德幽光，記述出來，垂示萬世，以爲人倫的表範。而「志」的部份却有很多特別的材料和內容，是值得稍加敘述一下的：

旗分志：由於八旗通志專記八旗事宜爲主，所以把旗分志放在這部書的卷首。志裏記有八旗的規制、八旗的方位、八旗的佐領等等，內容多半取材於實錄和會典，敘事則兼記滿洲蒙古和漢軍。這部份共有十七卷。

土田志：共五卷。內容有八旗土田規制、畿輔八旗土田、奉天八旗土田、直隸八旗土田、直隸駐防土田、八旗井地、八旗牧廠、草場、土田教會以及土田蠲卹等等。凡是在畿輔五百里以內的地方，分配給八旗的土地，都照會典和戶部的新舊檔冊，記出確實的數字。另外清代授地的方法和規條也都附記在這篇志中。

營建志：一般志書都有營建志這部份，八旗通志裏也把諸王府第、八旗都統衙門、撥給八旗房屋、八旗駐防衙署營房、八旗學舍、八旗教場、八旗炮廠、火藥廠等等的營建事項，分按旗分，詳記規模和緣由。這部份的記述一共有三卷。

兵制志：八旗兵制是清代最重要的制度之一。清人以爲八旗兵制之善與古井田寓兵於農法異而意同。八旗通志中專闢八卷記八旗甲兵、八旗兵餉、八旗軍器、八旗軍令、八旗軍功及各地駐防等事；不過兵制中只詳志兵制，不記戶口。

職官志：共十二卷。凡是滿蒙漢二十四都統下的屬官、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各王府所屬的職官以及直省鎮守駐防的官員等等，都按他們的俸祿職掌，查明他們的品級，列爲專志。主要內容有：八旗屬官、諸王屬下官制、守陵武職官、八旗駐防官員、官員陞除、八旗世職承襲、八旗部院官員、八旗各處筆帖式、內務府、八旗武文職品級、滿缺除選陞補、蒙古及漢軍八旗陞除、八旗俸祿、八旗雜例等等。

學校志：清初崇重漢人文教，但也不忘他們自己的傳統。所以一邊漢化，一邊又儘力想維持滿洲的語文習俗。纂輯八旗通志初集的時候，他們把國子監、旗監生及選拔貢生、國子監八旗官學、順天府學八旗生員及武生、宗學、覺羅學、八旗義學、黑龍江兩翼官學、繙譯考試等等，分門別類，寫成專章，共爲四卷，詳述清初各種各級學校建置的緣由，規章及教習等情形。

典禮制：共十五卷。其中禮文多半是清初因事制宜而專爲八旗設置的。主要條目有：王公及諸王冊封、王府慶賀儀、八旗朝儀、諸王及王妃以下儀仗、八旗賞賚、八旗祀典、八旗軍禮、八旗冠服、八旗婚禮、喪禮、八旗卹典、八旗旌表等等。

藝文志：一般志書都有藝文志，登載自帝王至士大夫的著作。八旗通志初集中之藝文志部份則專記事關八旗的清初帝王的制誥詔諭，御製詩文以及他們褒賜八旗臣工的作品。另外各旗人員進呈的賦頌，應制詩文和奏疏等也附在志裏。這部份一共有十卷。

欽定八旗通志計有卷首十四卷，本文三百四十二卷，內容雖仍以記述八旗有關事宜爲主，但對初集有補充和訂正的作用。同時在時間上它也把記事延續到乾隆六十年高宗內禪之時。這部嘉慶版的八旗通志，在體例上和初集稍有不同，主要內容計有：

卷首天章 六卷（載聖祖、世宗、高宗三個君主的御製詩文）

敕諭 六卷（按年錄印天命三年到乾隆六十年清初帝王的敕諭）

旗分志 三十一卷（記滿蒙漢各旗佐領緣起、八旗方位、八旗戶籍等）

兵制志 十卷（記有關八旗的兵制、禁衛、駐防、恩卹、軍令、軍政、兵籍、馬政、軍器等事）

職官志 十二卷（記宗人府、內閣、軍機處、翰林院、詹事府、六部、盛京五部、八旗都統、各處

駐劄大臣、月選、職制等）

氏族志 八卷（有國姓原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高麗譜系等條）

土田志 十六卷（記土田規制、土田數目、土田教令等）

典禮志 十六卷（有八旗儀制、祀典、軍禮、冠服、婚禮、喪禮、卹典、祭祀等）

學校志 八卷（記國子監、八旗官學、宗學、覺羅學、義學等）

選舉志 十卷（記八旗科第、八旗鄉會試、八旗繙譯、各項考試則例等）

營建志 八卷（記京城營建、八旗駐防規制、水師營建規制等）

藝文志 一卷（分經、史、子、集各條）

人物志 一四九卷（記八旗宗室王公、大臣、忠義、循吏、孝義、列女等）

封爵表 八卷（宗室封爵、異姓封爵等）

世職表 三十二卷（記各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職）

宗人府大臣年表 一卷

內閣大臣年表 三卷（自崇德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部院大臣年表 三卷（自崇德三年迄乾隆六十年）

內大臣年表 三卷（自順治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八旗都統年表 九卷（記滿洲蒙古漢軍，自順治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直省大臣年表 十卷（記總管將軍、都統及副都統等，自順治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八旗大臣題名 四卷（記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

以上簡目可以使我們知道：欽定八旗通志只約分爲「志」與「表」兩大類，而「志」的部份則又兼具一些初集「表」（選舉）和「列傳」（人物志）的作用。至於嘉慶版中「表」的部份則從滿洲到漢軍，中央到地方，天命到乾隆，都無所不包，無所不記了。

四、八旗通志的重要纂輯人

清朝官修圖書的機關是翰林院，院裏設有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等官員。八旗通志敕撰的時候，由於這部志書專記八旗的事，特別是滿洲方面的，所以在物色人選的時候也以兼通滿漢文字的人爲主要對象，品級職位的高下反而不是前提。根據記載，當時參加工作的人共分爲監修、監修總裁、總裁、副總裁、提調、纂修、翻譯、滿謄錄、漢謄錄、造監等職別，總共動員一百七十多人。不過在這些人當中，有的只是領銜掛名的親貴，並沒有參與實際工作；有的官卑職微，身後連一篇傳記或墓誌也沒有，根本找不着一點有關的記載；加上傳記等資料裏多談其人在政治

方面的事功；所以想要有系統的介紹這些纂輯人是很困難的。現在只能舉出幾位重要的人物，略談他們的生平 and 他們與八旗通志一書的關係。

鄂爾泰是纂輯八旗通志初集的總裁官，他是滿洲鑲藍旗人。自幼兼通滿漢文，康熙三十八年中舉，後來在胤禩的藩邸裏做過事。到胤禩繼嗣大統以後，他就被外放在雲南、江蘇等地作官，雍正三年調任雲南巡撫兼署雲貴總督，後因推行「改土歸流」政策平定苗疆有功而獲得清廷寵信與封賞。雍正十年被召回北京，先後任大學士、兵部尚書、軍機大臣等要職，終清世宗之世，他一直被寵信不疑。高宗即位時仍為輔政四大臣之一。乾隆十年死。

八旗通志初集只是鄂爾泰被任命纂修的官書之一，其他如三禮義疏、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旗則例、中樞政考、授時通考、醫宗金鑑等書，也都是在他領導下作成的。（註十八）

阿克敦也是八旗通志初集的主要纂輯人之一，名義是副總裁。他是滿洲正藍旗人，康熙四十七年中舉，第二年成進士。從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他一直在翰林院裏任職，由庶吉士陞遷到侍讀學士，誠如王昶所說的：他「生平先以文學被寵遇。」（註十九）後來做過兵部侍郎及兩廣等地的行政官，直到乾隆十一年才升任刑部尚書，十三年為協辦大學士。乾隆二十年因目疾退休，第二年病死。

像鄂爾泰一樣，阿克敦也主持很多次會考，負責纂修過不少官書，著名的有大清會典，八旗通志和大清一統志等等。據說他「領書局懷鉛舐墨，承其點竄者，無不各愜其意。」（註二十）同時由於他治史纂書的經驗豐富，他常「戒史官不得驚奔走，矜才藻，必以立品勵行，究心經濟為先。」八旗通志的成書，相信阿克敦是有貢獻的。（註二十一）

李紱生於江西臨川，是纂輯八旗通志的主要漢人官員，他的名義也是副總裁。康熙四十八年他得到進士，此後在史館迴翔了十二年。雍乾時期他雖「出任封疆，入廁卿貳」，但是由於生性剛直，他在政壇上有三起三仆的可怕經歷。

李紱是當時有名的作家，詩文都很工雅。他的一生不但脫離不了文墨，文墨也支配着他在宦海裏的浮沉。他十歲時就能作詩，十二歲和鄉里師友們結社唱和。考取進士以後，得讀翰林院舊藏，學問更有精進。康熙六十年任會考副考官，他雖有好士憐才之心，但學子們認爲他辦事不公，發榜後擁到他的寓所喧鬧，他爲這事「雙眼淚滋」，也因此革職到永定河上作工效力去了。世宗卽位以後，認爲他是大儒，才品操守都是當時滿漢臣工中少有的，所以特旨給還原職。後來甚至讓他做直隸撫臣，變成世宗的心腹人物了。然而允禩死於保定一事，世宗怪他沒有把允禩「冥誅」一節宣白於大眾之前，所以有人懷疑世宗有殺弟之嫌。後來又因爲他「捏款誣參」田文鏡的貪劣不法，以致獲罪論斬。幸而他「學問尙好」，服官清廉，同時又悔過認罪，所以世宗又特免他的死刑，命他去八旗通志館效力行走。他赦免後便「敝車羸馬，卽日赴局，杜日不接賓客」，「如是者八年」。一般認爲八旗通志初集的撰寫工作以李紱出力最多，這話應該是可信的。乾隆初元，又因多言滋事，降級調用。不過他「博學聰穎」，「學取象山香火，詩不盡學西江一派」，所以不久又被任命爲副總裁官，纂修三禮義疏和明史綱目了。乾隆八年以病致仕，十五年死於田里。

他的詩文集初編是乾隆五年出版的，題名爲「穆堂文集」，共五十卷。乾隆十二年他又把晚期著作收集付印，定名「穆堂別稿」，也是五十卷。不過到乾隆三十二年，由於他的詩文集中有與戴名世案有

關的文字，所以高宗諭令列爲禁書，由此可見，他死後仍有文墨上的糾紛。道光十一年，文網稍疏以後，他的後人才把他的初稿和別稿收印在一起，這就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李穆堂詩文全集」。（註二十）

二

欽定八旗通志的纂修人雖然很多，但在文字上可考的却很少。現在只談談這書的總裁官鐵保。

鐵保字冶亭，號梅庵，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進士，五十一年再修八旗志書時，他正在翰林院裏當侍講學士，第二年又任日講起居注官。五十三年轉陞侍讀學士和內閣學士。後來他做過吏部侍郎，掌院學士，漕運總督，山東巡撫、兩江總督、吏部尚書等官。道光元年以病乞休，四年病死。

鐵保是個有才氣的文人，也是當時的名書法家，著有「惟清齋全集」（附自編年譜）和「梅庵詩鈔」等書。他充當八旗志書的總裁是在乾隆五十八年十月（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三八頁二下）他對纂輯欽定八旗通志一書一定花了不少時間，做了不少工作。這事雖然沒有人明確記載過，但從他的另一部作品「熙朝雅頌集」的成書經過中似乎可以看出一點梗概來。「熙朝雅頌集」也是一部奉敕修撰的書，並經仁宗御賜書名和序文，出版的時候是嘉慶九年。這書共有一百三十四卷（卷首二十六卷，正卷一百零六卷，餘集二卷），是清初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中各詩家的專集。他自己在給清仁宗的奏章裏說：

「臣充八旗通志館總裁官，編輯藝文，得滿洲蒙古漢軍詩鈔百數十家，篇帙浩繁，未能悉登簡冊，僅於通志內列其名目，其所為詩擬別輯一書，以垂久遠。」（註二十三）

由此可見鐵保當時所任工作及所收資料的一斑。（註二十四）

以上只是八旗志書少數纂修人的有關記載，由於材料的缺乏，同時上述諸人又是當時最重要的領導人物，所以雖是一鱗半爪，但也可算得上珍貴的了。

五、八旗通志的價值

清朝的官書裏都有關係八旗的記載，不過那些記載多半是割取來的零片，或是剽襲來的陳說。八旗通志是一部專記八旗的志書，完整可誦，是一種專門之學，在史料上的價值是極高的。我們可以從下面幾點來談這部書對研究清史以及八旗制度的關係：

首先來看看這書的取材和纂輯。

根據八旗通志裏的凡例和按語，我們可以知道這部書取材的範圍很廣，除了清初帝王的實錄以外，還有這些君主的制、誥、詔、諭，他們的御製詩文以及他們褒獎和懷念滿洲臣工的很多著作。另外清會典裏的典制和散附在各條之下的說明、戶部等單位的新舊檔冊、六科史書裏與八旗有關的奏議，甚至各州各地的來文等等，也都被收羅在書裏；所以從取材方面來說，八旗通志實在是集清初八旗事宜大成的第一部專著。

八旗通志雖然也跟一般同類書一樣，有志、表等主要的內容。不過這部志書的條例詳明，對於事和人的描述都是按年排次，不僅記載由來，同時對於描述主體的發展和嬗變也有清楚的刻劃。所以這是一本經過整理的有系統的史料集子。其中尤以初集中的列傳和嘉慶版的人物志兩部份，更是珍貴的史料。由於雍正年間纂輯這部書的時候，世宗就強調人物的重要，所以撰述諸人就決定了一「體制稍寬，記載宜

廣」的原則。兩書前後一共收集了八旗人物的傳記和附記約四五千則，這數量是任何清代官私著作中所沒有的。乾隆朝修清三通的時候，館臣們也說：「八旗通志內名臣、勳臣、忠烈各傳……所載，有八旗氏族通譜所未見者」可見這書收羅清初八旗人物的齊備。（註二十五）

初集列傳裏所提到的若干人，雖然在初讀的時候使人感到有不真的成份，但是這些記事仍是根據三朝實錄的冊誥、諭祭文和諭葬文等資料作成的，所以它們的史料價值還是相當可觀的。乾隆以後所刊刻的清人傳記多半沒有收羅八旗通志中的八旗人物。民國二十一年我國學人房兆楹杜聯喆夫婦編製「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的時候也沒有把八旗通志的列傳和人物志收入。（註二十六）一九四三年美國恆慕義（Arthur W. Hummel）先生主編「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一書，他在編者附言裏說把「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裏沒有收入的八旗通志列入他主編傳略的第三十四號參考書，不過實際上他用到的也極其有限。（註二十七）所以要研究清初八旗的人事，八旗通志還是一部最重要的史料。

其次來談談這書的內容和研究清史的關係。

滿洲的語文一直被認為是一門艱深的學問，自從明朝萬曆二十七年創製以來，至今已有一百七十年歷史了。清朝當局雖竭力推行滿文滿語，但成效很差。除了大家有「晦澀難通」、「文義齟齬」甚至需要「神官爲我讀」這一類的觀感以外，滿洲語文的實際教育情形我們知之不多。辛亥革命以後，一方面因爲種族的成見，一方面由於滿洲沒有獨立的文學，所以這「旁行」的「科斗文」幾乎變成歷史上的陳跡了。然而這一語文是阿爾泰南支一族僅有的語文，要想了解他們的文化關係又非得借重這語文工作具不可。況且滿洲入主中國以後，漢滿文化已互有融和的影響，若干滿語滿俗早已成爲漢文化的一部份

了。像章京、福晉、包衣等等名詞，如果不懂滿語，實在是無法了解其意義和來源的。所以研究清史，滿文仍不失爲一種重要的工具。八旗通志裏有很多職稱和爵號都是滿文的音譯，同時這些稱號的原始和後來改變的情形志書裏也都記述得很清楚。另外還有像宗學、八旗官學、清文學、八旗繙譯等等的章節，更是介紹清初推行滿文教育的有系統的記述。現在留存一些滿文檔冊固然是重要的清史資料，但八旗通志一書中的若干部份也能供給我們很多滿洲語文的知識和清初滿文傳習情形的材料。

滿洲興起的時候，清太祖爲籌餉積糧，曾經行過計口授田的政策，結果建州女真因此日益強盛。入關以後，一則由於這種授田的舊制，再則也因爲酬庸功勳，所以在京畿一帶圈佔土田來豢養旗人。根據記載，畿輔五百里以內分給旗人的土地大約有三十多萬頃左右。同時又因爲近畿一帶的農民房地被圈，無法生活，所以有很多投充到旗下做奴隸的。旗人是新貴，他們享有各方面的特權，因而逐漸的形成了旗人在旗地內的奴隸生產制。這種生產方式很快養成旗民的惰性和依賴心，這是造成日後旗民生計日窘的主要原因。旗人是清興主要力量，也是有清一代的嚴重負擔。所以旗民生活是清史上的大問題，值得作深入的研究。八旗通志裏有很多有關這方面的記載，像投充的始末與限定，各旗人口買賣的交易，授田的由來和方法、八旗土田的數量，圈地與八旗方位的關係，圈地在軍事和政治上的意義，八旗居鄉不法的記錄，逃人問題，旗民的嗜酒與腐化、旗地的典賣和官贖、清初帝王對旗民的賑濟與規勸……等等，應有盡有，豐富至極。

旗民生計關係着清朝的國運，康梁變法時有特別條款來培植旗民，立憲改制時也有「旗民事不議」的忌禁，由此可見旗民問題的嚴重性。然而這一問題的由來已久，如果不追溯到清初時期就很難澈底了